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6.080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8 个，增幅为 14 个。	1.30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3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9	10.2	9.7 (-4.9%)	11.1 (+14.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8.8%)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9	112.2	113.2 (+0.9%)	108.6 (-4.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3.2%)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处理香港的政制事务。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更紧密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在选举事宜方面，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举行了区议会一般选举、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举行了 1 次区议会补选，并将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举行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台方「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协商推展港方「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该会所同意的各项优先合作范畴；
- 跟进已向立法会提交，就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所必须作出的选举条例技术性修订；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二零一六年立法会选举、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以及
- 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推行完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0.9	257.9	256.7 (-0.5%)	283.9 (+10.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0.1%)

宗旨

8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9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以及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552	566	570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761	800	810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123	140	145
参加次数	269	323	32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4 (实际) [@]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80	109	10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40	125	120	
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 [□]	—	363	365	
推广香港的优势				
	2014 (实际) [@]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2 137	2 320	2 350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403	483	485	
参加次数.....	471	736	480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452	525	520	
曾予协助访客数目.....	5 962	5 403	5 50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33	167	16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474	323	320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6 885	13 890	12 500	
投资推广				
	2014 (实际) [@]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新增的工作项目 [#]	132	165	182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	83	89	91	
[@] 由二零一四年起，有关数字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四月设立的驻武汉经贸办的数字。				
[□] 指标「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由二零一五年起全面取代原有指标「发出通告／通讯／新闻稿数目」，以更准确反映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在特别商贸推广的工作。此项指标统计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发布与商贸事宜有关的专题通讯、新闻稿和活动宣传及精华。定期发放的商贸讯息(如每日通讯、周刊及月刊)则不计算在内。				
[#] 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指标显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后，当年的投资推广工作量。				
[§] 促成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开设或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由收到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的 平均处理时间(只适用于驻京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转介的 签证／入境许可证(个案%) ...	95	98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 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9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适用于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成都 经贸办)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 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个案%)	95	96	96	96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 驻京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542	2 764	2 90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588	2 760	2 90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 驻京办)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1 865	1 871	1 83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1 863	1 829	1 79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成都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个案 数目).....	340	407	415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成都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 所处理查询的数目.....	22 419	25 310	26 450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而无须转交香港的入境事务处总部处理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但只限于某些类别的申请。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继续设立更多联络处，完善内地办事处的布局；
- 留意内地及台湾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并向居于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用的资讯；
- 在内地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以及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促进与台湾的经贸及文化交流。

纲领(4)：个人权利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0	24.7	28.1 (+13.8%)	25.1 (-10.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6%)

宗旨

12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1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 数目.....	35	25	30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 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5	94	9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继续：

- 推广儿童权利；以及
- 促进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跟进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的建议。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106.0	105.1	105.7 (+0.6%)	107.0 (+1.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8%)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3.9	70.5	72.8 (+3.3%)	72.3 (-0.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6%)
总额	<u>179.9</u>	<u>175.6</u>	<u>178.5</u> (+1.7%)	<u>179.3</u> (+0.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1%)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6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7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于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18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77	77	77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103	106	106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	80	100	99	99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查询宗数.....	20 090	13 997 ^Λ	15 397 ^Λ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1 644 787	1 359 656	1 400 352
投诉调查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528	460	506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742	649	706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189	200	221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17	22	—¶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4	7	—¶
主动展开的调查 ^Ψ			
处理的个案宗数.....	86	65	72
解决的个案宗数.....	70	47	52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209	168	185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73	67	66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64	67	67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 得以和解的个案(%).....	100	100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047 (122 834)	980 (121 502)	980 (121 51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3 926	3 297	3 461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 的理念(%).....	97	88	88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50	45	45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10 500	10 500	10 800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25 889 665	19 181 183	19 756 618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 满意(%).....	65	59	60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 满意(%).....	94	98	98

^Λ 二零一五年的实际查询宗数及二零一六的预算查询宗数较二零一四年为少，是因为自动电话应答系统已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停止服务。

¶ 难以预计。

^Ψ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就歧视条例检讨所得结果准备向政府提交建议；
- 提倡少数族裔人士教育与就业的平等机会；
-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倡融合教育和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 进行针对教育界和商界的预防性骚扰运动，并检讨《性别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倡导于公众可进出的处所采用通用设计原则；以及
- 透过员工培训与发展活动，持续改善管理能力，以及落实管理及营运方式的改善措施。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0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1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是一个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这个职位于一九九六年设立。私隐专员具有以下的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2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7	99	99	98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88	95	96	90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99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99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天 内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99	96	95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公众查询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7 328	18 456	20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1 702	1 971	1 8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352	280	281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2 054	2 251	2 081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	1 774	1 970	1 800
调查中的个案宗数	280	281	281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251	291	23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 1 宗简单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30	25	35
完成 1 宗复杂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122	87	10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20	17	25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90 ^a	67 ^β	25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调查后收到承诺书的个案宗数	3	12	2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20	30	20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12	44	35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219	279	220
主动展开调查的个案宗数	106 α	76 β	8
提出建议			
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提出 建议的个案宗数	197	179	19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4	2	2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Φ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20 (141 443)	20 (260 223)	18 (190 00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1 018)	1 (2 473)	1 (1 2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245 (14 845)	276 (18 313) Δ	220 (13 000)

α 二零一四年四月就匿名招聘广告主动进行了 71 宗调查，共发出 69 份执行通知。

β 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匿名招聘广告主动进行了 59 宗调查，共发出 57 份执行通知。

Φ 每年预计举办活动的次数及参加人数会因活动内容、形式及目标群体不同而有显著差异。

Δ 不包括网上课程的浏览数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私隐专员将会：

- 监察和监管《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第 625 章)当中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条文的遵行情况；以及
- 检讨调查投诉的程序，以精简程序及提高效率。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9.9	10.2	9.7	11.1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117.9	112.2	113.2	108.6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40.9	257.9	256.7	283.9
(4) 个人权利	26.0	24.7	28.1	25.1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79.9	175.6	178.5	179.3
	574.6	580.6	586.2 (+1.0%)	608.0 (+3.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 万元(14.4%)，主要由于薪金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60 万元(4.1%)，主要由于有关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公众咨询工作已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完成，令所需拨款减少。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20 万元(10.6%)，主要由于会设立更多联络处，以继续完善内地办事处的布局，令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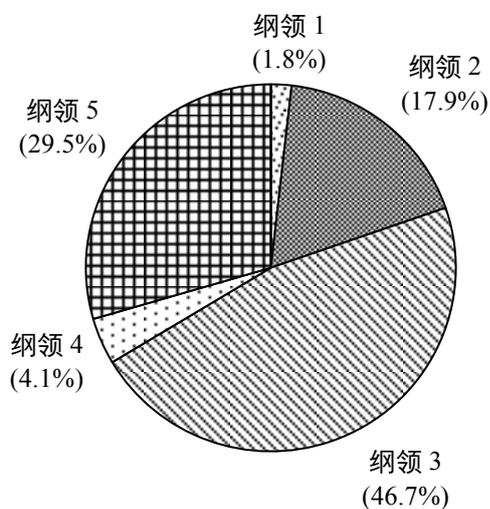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0 万元(10.7%)，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为促进少数族裔平等机会加强了宣传工作。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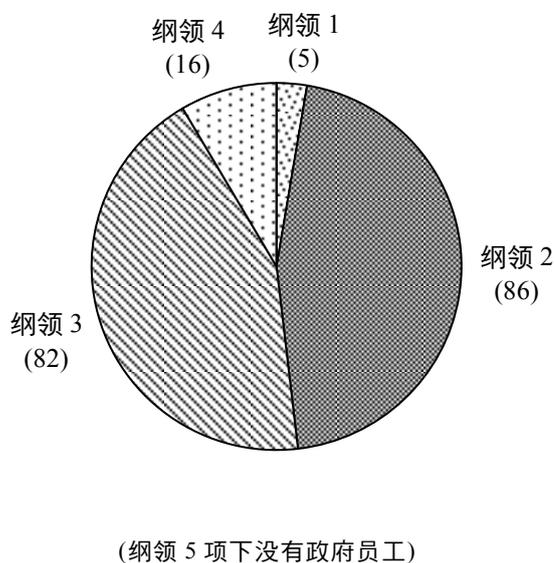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 万元(0.4%)，主要由于增加资助金用作调整员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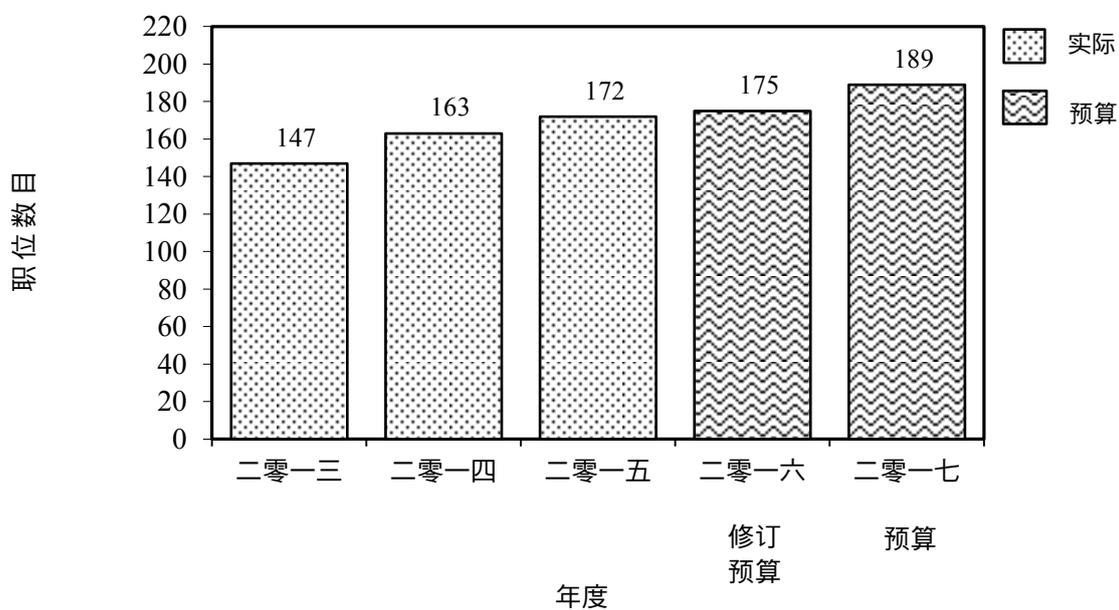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68,310	580,155	585,837	605,127
	经常开支总额	568,310	580,155	585,837	605,12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734	—	—	2,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5,734	—	—	2,000
	经营账目总额	574,044	580,155	585,837	607,12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	—	4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	—	400
资助金					
88A	平等机会委员会(整体拨款)	—	—	—	246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整体 拨款)	—	—	—	201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365	—	—	—
	平等机会委员会	231	458	394	—
	资助金总额	596	458	394	447
	非经营账目总额	596	458	394	847
	开支总额	574,640	580,613	586,231	607,974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07,974,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743,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3,33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需要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19055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605,127,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175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0,330,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7,051	146,615	151,532	168,381
— 津贴	19,122	21,927	21,125	23,140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22	160	169	10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301	8,367	7,909	9,057
— 外调补助津贴	2,599	3,669	2,901	5,03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56,354	159,759	156,501	158,518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54,622	54,701	56,544	52,331
— 促进平等机会及人权 的活动	12,753	9,845	11,065	9,733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105,772	104,596	105,301	106,717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3,514	70,514	72,788	72,108
	568,310	580,155	585,837	605,12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 400,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更换专用自动电话交换机系统的开支。

资助金

7 在分目 88A 平等机会委员会(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246,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更换平等机会委员会车辆的开支。

8 在分目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201,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更新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电脑系统的开支。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93	在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 入境事务组的一笔过费用....	2,300	—	—	2,300
	总额	2,300	—	—	2,300
		2,300	—	—	2,300